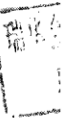


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之

## 专项核查意见

### 目录

一、 专项核查说明.....	1-5
二、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 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之 专项核查意见

瑞华专函字【2016】48380006 号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新材”或“上市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持有的顺丰控股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顺丰控股 100% 股权与鼎泰新材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后的差额部分；同时，鼎泰新材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

作为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1、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4,028.10 万元、2,412.44 万元和 2,513.06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度增长 4.17%。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不存在业绩“变脸”或净利润下降 50% 以上的情形。

## 2、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1) 我们对比了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经查，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当，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002132.SZ	恒星科技	22.52%	19.90%	17.25%	16.02%
002560.SZ	通达股份	15.55%	11.48%	10.67%	13.00%
002342.SZ	巨力索具	20.50%	24.93%	22.74%	25.46%
600165.SH	新日恒力	5.01%	9.59%	5.98%	11.78%
平均值		15.89%	16.48%	14.16%	16.57%
002352.SZ	鼎泰新材	16.73%	14.35%	13.15%	13.98%

(2) 我们取得并审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往来款明细账，并抽取凭证，对大额往来款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3) 我们取得并审阅了上市公司银行账户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原因；

(4) 我们取得并审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关的交易明细、合同及收付款凭证等文件，并对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科目进行抽凭；

(5) 我们对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和成本科目进行了穿行测试。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 3、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1) 我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取得上市公司关联方清单；

(2) 我们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函证、核对工商资料等方式核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3) 我们取得并查阅了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经查，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现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 4、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1) 我们通过对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上市公司财务系统等方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经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为：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上市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2014年和2013年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2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25,000.0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 我们对比了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 5、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我们抽查了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收入、费用、成本、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往来款等科目的原始凭证和会计凭证，并将相关科目的会计处理方式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对比。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 我们通过对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上市公司财务系统等方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变更情况见 4、(1)；

(2) 我们对比了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

(3) 我们取得并查阅了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存货盘点记录，经查，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不存在商誉，亦不存在存货减值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梅